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 15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院長兼召集人清德

紀錄：呂宜軒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依列管建議，由科技部研發對臺灣重要斷層錯動造成地震之情境模擬與災損推估結果，請內政部組成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以可行與妥適之方法讓因應對策落實於施政當中；另依陳亮全委員所提之建議，除大臺北山腳斷層以外，其他各城市重要斷層也應進行情境模擬與演練。另林正洪委員所提之地震災害建議，針對建築物結構經詳評發現有問題之部分，應根據耐震詳評結果進行結構耐震補強。

（三）第三案（公共事業運輸場站之災害管理-臺北車站為例）有關臺北車站應變機制的建置，請依規劃落實執行；

另針對多軌道共構之大型車站應於 1 年內建置相關應變機制進行演練，從演練中發現問題並加以解決。

- (四) 第四案（檢討公共事業災害防救計畫），交通部、經濟部業已督導指定之公共事業定期完成修訂公共事業災害防救計畫，後續請自行列管。
- (五) 第五案（3D 管線發展及策進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有關國土資訊系統（含 3D 管線圖資發展）優先推動事項與部會分工，業已核定在案，後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自行列管。有關 3D 管線圖資建置時，應參考林美聆委員所提之建議，注意維生管線之耐災能力及關鍵點位置，以利平時維護管理及災後搶修復原，避免造成二次災害。

二、報告事項二：敬鵬火災案檢討精進作為。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內政部所提敬鵬火災專案調查小組初步檢討結果及安全策略，如擴大延燒及消防人員殉職原因等，請提供各相關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考策進。
- (三) 人命換來之教訓務必要誠實面對，深切記取，內政部對本案所提之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與火場指揮作

業、精準掌握火場狀況、救災資訊整合與揭露以及強化工廠自主防救災等策進作為，務必積極推動，以務實態度解決問題，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 (四) 桃園市現有許多工廠生產製程使用大量化學物品，桃園市長鄭文燦希望於桃園市針對化學物品成立特種災害處理隊一事，請內政部與本院環境保護署予以協助。

三、報告事項三：醫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場所強化公共安全對策—以臺北醫院火災案為例。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依策進作為，共同加強醫院及各類長照機構軟硬體配備，協助其建立安全文化並落實自主管理。
- (三) 醫院及長照機構普遍面臨照護人力不足的問題，災害又經常在深夜人力最缺乏的時候發生，務必從制度面導引業者利用科技採用自動化設備來減少災時人力負擔，以有效提升消防及公共安全。
- (四) 針對醫院及各類長照機構，請吳澤成政務委員督導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共同提出整體性防災計畫，以因應火災、水災及震災等災害發生時，可更妥善因應。

- (五)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之議程設定，應要多強調政策性思考，針對每一領域予以詳細探討，以因應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計畫的推動，勿以僅討論技術性問題。

陸、討論事項

一、 討論事項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草案。

決議：

本案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本會報委員所提之意見修正，草案修正完成請委員審視內容並經同意後，依行政程序函頒實施。

二、 討論事項二：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及原能會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震災（含土壤液化）、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生物病原及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議：

(一) 洽悉。

(二) 震災（含土壤液化）、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生物病原及輻射等 5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照案通過，請內政部、交通部、本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頒實施，後續請各災害

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檢討如何運用科技以達到預防災害的目標。

三、討論事項三：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發布施行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內政部及本院環境保護署所報「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照案通過。

柒、備查案

備查事項：彰化縣、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及苗栗縣等 6 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彰化縣、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及苗栗縣等 6 直轄市、縣(市)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同意備查。

捌、散會。(16 時 50 分)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

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決定(議) 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陳委員亮全：除大臺北地區山腳斷層外，仍有位於其他縣市之重要斷層，也建議進行情境模擬與災損推估，以利後續之演練與研擬因應對策。

林委員美玲：3D 管線部分，除基本資料建立外，應針對公共維生管線系統之耐災能力及系統網路關鍵點位置加以評估及管理。

林委員正洪：

- (一) 臺北都會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已有初步成果，建議未來是否將這方法推廣至全臺相關活動斷層，進行模擬，以期降低未來地震災害之衝擊。
- (二) 集集地震後教育部已針對全國校舍進行普查並補強。但對部份私有大眾建築，似乎有待仔細檢查其建築結構是否安全，避免類似臺南地震時維冠大樓及花蓮地震時統帥飯店傾倒，造成重大傷亡之情事。建議內政部研擬具體作法，

以達到危險建築物耐震補強或都更之最終目標。

內政部：

- (一) 將針對陳亮全委員所提之建議進行研商未來納入演練的可行性。
- (二) 目前 3D 管線圖資建置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前發包，規劃 108 年完成，而建置資料標準化部分已持續在進行中。
- (三) 3D 維生管線之耐災能力與關鍵點位置，後續會與相關單位研商加強評估與管理等事宜。

國家發展委員會：除參考委員建議外，立法院亦要求本會提供 3D 管線各部會分工事項之整合說明，因此，本會將依委員意見，立即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追蹤分工事項進度與整合執行成果。

二、報告事項二：敬鵬火災案檢討精進作為。

謝委員正倫：

- (一) 本案有其特殊性，以下幾點探討：
 - 1. 因造成消防人員傷亡，執行搶救之消防人員是否在進火場前已掌握火場狀況？
 - 2. 通風管的配置水平及垂直都有，其密集的配置，會造成揮發氣體在其中快速流竄，因此防火隔間首先失效。在臺灣還有多少類此工

廠之通風管配置，當火災發生時可能造成防火隔間失效的場所？

3. 由內政部簡報來看，是否有針對以上二點進行考量、查察或探討？

（二）除了通風管要加強列管及檢查外，是否能針對消防人員進入特殊火場或類似本案例的火場等之專業訓練或加強訓練？

內政部：

（一）消防救災人員對於接獲受困人員需救災時，都是積極且熱情進行搶救，經檢討本案發現進火場前確實未充份掌握火場狀況或做好事前準備，因此，未來將針對謝正倫委員所提，會持續加強訓練。

（二）本案在吳政務委員澤成指導下，除加強消防人員的訓練外，將持續進行事前救災資訊系統的整合與揭露，107 年底前完成查察相關高危險工廠並輔導改善等作為。

（三）另有關桃園市鄭市長所提之特種救災處理隊，依國外做法是設置專業特種救災隊隨時待命支援，所有消防人員普遍要有化學災害處理的基本知識及技能，但要全部消防人員有其專業知能及技能的難度很高，因此，目前有關特種救災處理隊已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協助處理，未來將在桃園市成立特種救災處理隊，現階段規劃由桃園市消防局提供廳舍，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化學局提供相關救災技術資源，以整合處理轄區內工廠化學物品等之防災策進作為。其相關救災訓練亦與相關機關、業界與專家一起研商及整合。

三、報告事項三：醫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場所強化公共安全對策—以臺北醫院火災案為例。

謝委員正倫：臺北醫院的案例，護理人員人力極度缺乏與工時長，且其專業訓練為護理，當醫院成為災區的狀況下，由護理人員協助病患進行疏散避難，若增加其他防火救災行為，完全靠醫護人員有其困難度。因此，建議是否朝導入科技等自動化設備（比如防火隔間自動啟動維持空氣正常供應等）的積極作為，而不要全將初期避難疏散等救災作為全由護理人員執行。

林委員美聆：

- （一）除了防火之外，對於水災、震災之防護，亦建議納入考量。
- （二）建議針對長照機構進行整體性防災計畫之建立及管理，包括不同類型災害及各項軟硬體建設及準則建立等。
- （三）長照機構所收容多為弱勢民眾，對於弱勢人員之疏散避難需求，宜仔細評估。

劉委員佩玲：由前 2 位委員所提科技化等相關硬體設施的建置，目前已有部分產業正在研發及推動，比如針對相關場域提供熱偵測感應器，可以指引安全區域即時避難；亦有提供協助行動不便者可自行移動等相關科技。

陳委員亮全：本案提報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說明及檢討，應從政策角度思考，簡報中主要檢討及改善技術性問題，因此，由此案例是否可以思考到高齡化社會的需求，導入科技自動化與人力之加強等，能反應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提出全面性檢討及推動。

衛生福利部：

- （一）由於本案議題係以此醫院案例進行說明，因此災害即設定為火災，而其他災害，例如水災等，仍是必須關注的議題。
- （二）除簡報說明強化自動撒水設備外，其實是不夠的，未來仍會努力朝增設自動化設備的目標進行。
- （三）有關救援設置樓層問題，採垂直或水平的救援方式，目前仍與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初步建議仍需有一救援平台，採垂直救援方式，此部分仍會持續檢討。

- (四) 本部將會配合高齡化社會相關方案，推動防救災因應作為。

內政部：

- (一) 老人福利或長照機構歷年發生多次重大火災，檢討過程中與衛生福利部充份溝通，目前衛生福利部正在推動水道連結式撒水設備、119 火災專線通報等皆是與相關單位討論後執行作為。
- (二) 老人福利或長照機構所收容的病患大多為行動受限，安全考量重點在於該場所盡可能先預防火災之發生，因此，本部正在推動該場所之人員、設施等採不燃化設備，以及配合撒水設備等滅火裝置。
- (三) 有關防災士、自動消防編組及共同防火管理等，將會與衛生福利部充份討論與合作。

吳政務委員澤成：

- (一) 委員所提針對長照機構的整體性，包括火災、水災及震災等災害時，實應考量其整體性，因此，有必要整合各項災害的整備作為，會後將會進行整合綜理。
- (二) 有關護理人員救災分工及科技應用等問題，實有必要檢討，讓其相關人員在救災職務分工上更精準與明確。

貳、討論案

一、討論事項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草案。

謝委員正倫：

-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上位指導計畫，此次修訂分3編，第1編針對方針與前一版進行修正內容比較，覺得非常好。
- (二) 但第2編具體作為應延續第一編內容再強化，目前鏈結較為薄弱，尤其複合性災害之模擬很重要，以及防災產業方面，建議加強。
- (三) 第3編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要依據基本計畫來進行修訂，惟尚未看到與第一編、第二編之間相互鏈結之內容。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一) 第2篇是針對前一版的第2編進行修訂，但仍會朝第1編的25項策略目標分章節在其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中呈現，其尚未很完善的部分則放入第3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擬訂原則與相關配套措施中呈現。
- (二) 有關委員所提防災產業較薄弱、韌性社區的強化、複合性災害模擬等部分，將會在第2編基本對策的減災及整備等強化其部分內容。

林委員美玲：建議加強第二編及第三編對於第一編

所列方針之回應，尤其以第三編對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之各方針指導原則予以加強。

陳委員亮全：

- (一) 因應前 2 位委員所提，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 1 編是基本方針與對策，與第 2 編及第 3 編確實連接不太起來，因此，建議加強回應或架構調整。
- (二)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是請相關部會一起針對前版進行修訂，因此易落入舊框架的內容。

二、討論事項二：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及原能會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別提報震災（含土壤液化）、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生物病原及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詹委員寶珠：每一次重大事故災害後，有無針對破網予以盤點，將科技引進來，以策進防災作為，未來如何運用科技來預防災害發生，建議納入規劃，以提升效率。

劉委員佩玲：詹委員所提的災例檢討是很重要的，由過往參與會議經驗中在案例檢討時讓部會有被咎責的感受，但其重點在於未來應如何做，讓防

災工作能做得更好，而非咎責。另如何運用新科技，應用於防減災，亦為重要課題。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目前本院已核定科技部所提「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由科技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進行綜整，近年來在歐盟、西南向東協 12 國等皆來台取經，針對 CBS 的運用、早期預警預報系統等進行交流，比如災害情資網、氣象地震等即時之受影響區域之社會大眾告警，目前許多部會之已建立的即時監測資料，民眾亦可接收到或上網搜尋，目前，情資蒐集及災害應變資訊等多可掌握。針對極端狀況造成特殊性災害時，仍有必要再精進。